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補助教師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

94.11.08 第 5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2.27 第 10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1.04 第 16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教師推動學術研究，促進學術討論風氣，積極與學界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三、補助條件：凡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，有三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均得申請補助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
 - （一）辦理一日者，以三萬元為上限；辦理二日者，以六萬元為上限；有二位以上海外學者參與者，以八萬元為上限。
 - （二）每年度補助總額上限以十萬元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之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，每年度每位專任教師以申請乙次為原則，惟若當年度無其他人申請，且尚有未用完之預算額度，得重複申請。
 - （二）本系需為主辦單位，申請人需提出計畫書乙份，備供審核。計畫書內容包括研討主題、擬發表論文、參與討論之名單、預算金額等。
- 六、審核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負責審核。
 - （二）審核標準應考量主題之學術價值，參與學者之學術表現等。
 - （三）每學期審核一次。前一學期尚未用完之預算額度，得保留至次一學期使用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系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八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，應於當年度檢據核實報銷，並同時檢附研討會發表之論文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